

**2023年海口市职业技能竞赛****暨第二届“海口经济圈”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技术文件**

二0二三年十月

**目录**

[一、组织机构 1](#_Toc13566)

[（一）组织单位 1](#_Toc3394)

[（二）组委会 1](#_Toc18444)

[（三）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1](#_Toc24857)

[（四）技术工作组 2](#_Toc15652)

[（五）监督仲裁组 2](#_Toc26910)

[（六）执行工作组 2](#_Toc17359)

[二、参赛对象 2](#_Toc31504)

[三、报名方式 3](#_Toc5572)

[（一）线下报名 3](#_Toc241)

[（二）线上报名 3](#_Toc22398)

[四、命题标准及方向 3](#_Toc28109)

[五、技术及竞赛描述 4](#_Toc30313)

[（一）技术项目名称 4](#_Toc28074)

[（二）技术项目基本描述 4](#_Toc14746)

[（三）竞赛方式 4](#_Toc20962)

[（四）竞赛标准 4](#_Toc8497)

[（五）成绩计算 4](#_Toc1408)

[六、竞赛流程、范围、比重、类型及其他 5](#_Toc20943)

[（一）竞赛考试大纲 5](#_Toc29015)

[（二）理论知识考试 5](#_Toc29904)

[（三）实操技能考核 7](#_Toc12099)

[七、竞赛规则及须知 9](#_Toc9240)

[（一）理论知识比赛 9](#_Toc25403)

[（二）实操技能比赛 10](#_Toc31505)

[（三）赛场公开 11](#_Toc27446)

[（四）争议申诉与仲裁 11](#_Toc13909)

[八、竞赛场地、设施设备安排 12](#_Toc19162)

[（一）赛场规格要求 12](#_Toc5228)

[（二）基础设施清单 12](#_Toc5189)

[（三）工具材料安排 13](#_Toc25470)

[九、评判规则 13](#_Toc7220)

[（一）理论知识比赛评判 13](#_Toc1760)

[（二）实操技能比赛评判 13](#_Toc12454)

[十、安全健康要求 14](#_Toc15715)

本项目技术工作文件（技术描述）是对本竞赛项目内容的框架性描述，正式比赛内容及要求，以竞赛最终公布的赛题为准。

# 一、组织机构

##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定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屯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单位：海口市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管理中心

执行单位：海口微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二）组委会**

本次竞赛成立2023年海口市职业技能竞赛暨第二届“海口经济圈”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全面负责大赛的组织领导，监督检查赛务，决策竞赛重要事项，确保竞赛规范、有序进行。

竞赛组织委员会下设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和各工作小组，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海口市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管理中心。

（三）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具体负责组建技术工作组和监督仲裁组、后勤保障组等工作小组，统筹协调竞赛组织实施、日常协调、综合管理、宣传推广等工作。

## **（四）技术工作组**

承担技术文件制定、竞赛命题、裁判工作安排、竞赛成绩汇总等技术工作，但不得影响或干扰裁判独立履行裁判职责。

## **（五）监督仲裁组**

监督仲裁组负责督导竞赛规范实施，受理各代表队领队或选手的书面申诉并进行仲裁，申诉的争议问题经监督仲裁组研究后提出处理意见，并通过竞赛组委会同意，作为争议的最终处理意见。

## **执行工作组**

执行工作组负责统筹项目的整体落地、人员安排以及物料的制作与跟进，有序规划各项工作的进展，联系与协调相关组织与人员做好竞赛筹备、开展以及反馈等流程的工作内容，配合竞赛完整，确保竞赛完整有序开展。

# 二、参赛对象

凡在海口市、澄迈县、文昌市、定安县、屯昌县内工作或学习、居住满1年，年龄满16周岁、法定退休年龄以内的人员，特别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业人员、企事业单位中从事人力资源管理的人员、人力资源行业爱好者均可报名参赛。已获得“海南省级技术能手”以上荣誉称号的人员及在2022年各类技能竞赛中已获得金、银、铜奖的人员，不能以选手的身份参加竞赛。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创业学生不得参赛。

# 三、报名方式

符合条件的选手可通过线上形式向赛事组委会报名，填写《参赛选手报名表》（需推荐单位盖章）、提供近期2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以身份证号和姓名命名）、身份证复印件及已取得的相应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每人只能报名参加一个竞赛项目，不可兼报。

## （一）线下报名

联系单位：海口微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A1栋2楼206

联系方式：089865328981，17330801873

## （二）线上报名

电子邮箱：slcm8899@163.com

报名咨询电话：辜 慧 6532 8981

郑文倩 17786969026

吉晓芳 17789774432

谭 樱 18976054661

# 四、命题标准及方向

按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2019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四级、三级）要求为基础，并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等方面内容，注重基本技能，体现现代技术，结合海南省自贸港实际情况，考核参赛选手职业综合能力，并对技能人才培养起到示范指导作用。

# **五、技术及竞赛描述**

## （一）技术项目名称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 **（二）技术项目基本描述**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是从事企业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绩效管理、薪酬管理、劳动关系管理等工作的管理人员。

## **（三）竞赛方式**

竞赛由线上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相结合，以单人方式进行。

## **竞赛标准**

竞赛以《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四级（中级工）要求为基础，并适当增加部分《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三级（高级工）内容，结合自贸港人才管理，融入相关新知识、新技术、新技能等。

## **（五）成绩计算**

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满分均为 100 分，两项均达到 60 分为合格。选手的综合成绩按照“理论知识成绩× 20%+实操技能成绩×80%”进行计算，两项成绩均合格的参赛选手 才能参与综合成绩排名及确定奖项，原则上排名不并列。综合成绩相同情况下以实操技能分数排名优先。

# **六、竞赛流程、范围、比重、类型及其他**

## **（一）竞赛考试大纲**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 | **考核点** | | **总分** | **权重比例** |
| 理论考试 | 职业道德 | 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 100分 | 20% |
| 职业守则 |
| 基础知识 | 劳动经济学 |
| 劳动法 |
| 现代企业管理 |
| 管理心理与组织行为 |
| 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
| 专业知识 | 人力资源规划 |
| 招聘与配置 |
| 培训与开发 |
| 绩效管理 |
| 薪酬管理 |
| 劳动关系管理 |
| 自贸港的人才管理 | 薪酬及企业政策 |
| 实操能力 | 专业知识 | 人力资源规划 | 100分 | 80% |
| 招聘与配置 |
| 培训与开发 |
| 绩效管理 |
| 薪酬管理 |
| 劳动关系管理 |

## **（二）理论知识考试**

**1.试题范围**

理论考核分为职业道德、基础知识以及专业知识三部分，并适当增加自贸港人才管理下对新技能、新知识的内容。

职业道德：职业道德基本知识；职业守则；

基础知识：劳动经济学、劳动法、现代企业管理、管理心理与组织行为、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专业知识：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绩效管理、薪酬管理、劳动关系管理；

自贸港的人才管理：人才落户及薪酬管理措施；企业优惠与人才补贴政策。

**2.试题比重**

职业道德占理论考试总分的5%，基础知识占理论考试总分的20%，专业知识占理论考试总分的75%。

**3.试题类型**

采用客观题的形式考核，包括选择题（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

**4.比赛时间**

理论知识比赛以线下集中、线上理论考试（闭卷）的方式进行，比赛时间为90分钟。

**5.命题方式**

理论考核试卷题目将在题库中随机抽选100道题，满分100分，占综合成绩的20%。其中，单选题60道，每题1分；多选题20道，每题1分；判断题20道，每题1分，总分100分。

**6.晋级方式**

理论考试满分为100分，成绩达到60分为合格。理论考试合格人员方可进入决赛，决赛实操总人数不超过50人。

**7.加赛考试**

为了保证本次竞赛的准确性和公平性，组委会坚持“排名不并列”的原则，如出现第50名前后选手分数相同的情况，则分数相同的人员参加理论加赛考试。加赛题为30题，以单选和多选为主，从题库中抽取主要题目，并增加5%-10%额外题（题库外的题目）。加赛选手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列，根据实际人数顺递进决赛人员名单。

**8.竞赛流程**

|  |  |
| --- | --- |
| **时间** | **内容** |
| 10:20-10:50 | 参赛选手签到;核对身份证、准考证;领取号码牌 |
| 10:50-11:00 | 讲解考场纪律 |
| 11:00-12:30 | 理论考试 |
| 12:30-12:40 | 公布进入决赛（加赛）人员名单 |
| 12:40-12:50 | 加赛准备及人员进场；核对身份证、准考证 |
| 12:50-13:20 | 加赛考试 |

## **（三）实操技能考核**

**1.试题内容**

实操考核的主要内容为专业知识，包括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绩效管理、薪酬管理、劳动关系管理。

**2.考核方式**

案例分析、现场答辩、模拟演练。

**3.试题比重**

案例分析占实操考试总分的40%，现场答辩占实操考试总分的20%，演练模拟占实操考试总分的40%。

**4.比赛方式**

赛前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比赛顺序。

**5.比赛时间**

实操考核每位选手的考试时长不超过10分钟，选手在考前10分钟在备考区进行现场抽题，抽题后有10分钟准备时间，进入考场后直接作答。

**6.竞赛流程**

|  |  |
| --- | --- |
| **时间** | **内容** |
| 07:30-08:00 | 参赛选手到赛区签到处签到，并核对考试信息。 |
| 08:00-10:30 | 根据抽签顺序1-15号选手进入相应赛区开始比赛。 |
| 10:30-10:40 | 裁判、工作人员休整时间 |
| 10:40-13:10 | 根据抽签顺序16-30号选手进入相应赛区开始比赛。 |
| 13:10-14:00 | 午餐及休息时间 |
| 14:00-17:30 | 根据抽签顺序31-50号选手进入相应赛区开始比赛。 |
| 17:30-18:00 | 成绩汇总排名，并提交组委会。 |

# 七、竞赛规则及须知

## **（一）理论知识比赛**

理论知识考试统一在线下考场进行线上理论考试。比赛时间为90 分钟，满分100分，占总成绩的 20%。

1.考试开始前30分钟，考生应提前进入考场等候，由监考人员宣读考场规则并介绍进入考试界面方法。

2.考试开始前5分钟，考生凭公布的个人且唯一考试登录账号进入考试界面，到考试时间后方可开始作答。未按要求进入考试系统影响到考试进度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3.考试过程中，考生应保持考试环境安静，严禁带书籍翻阅或其他纸质资料。

4.除考试所需要的电子设备外，考生不得携带其他通讯设备或具有计算、存储功能电子设备进入考场。

5.考试过程中，不得中途离开座位，不得左顾右盼、浏览网页、线上查询；禁止录音、录像、录屏、直播和投屏；如有特殊情况要外出须举手示意，经监考员同意后方可外出。

6.考试期间请确保网络连接通畅，将手机调整至免打扰模式，打开手机定位设置，关闭微信的一切通知，保持设备电量充足，如因自身设备导致断网、死机、断电等情况，损失的考试时间不会额外进行补考，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考生自行承担。

7.考试中途选手考试设备（如手机）出现闪退及其他问题，考试被迫退出系统的，可重新进入系统继续考试；闪退情况不得超过三次，如出现第四次闪退，考试成绩将会直接清零，选手必须重新开始考试和计算成绩；若由于设备系统原因，选手可申请更换考试设备。

## **（二）实操技能比赛**

实操技能比赛统一采用抽签方式确定决赛比赛顺序。大赛组委会设立督导，由组委会及相关专业人员组成，负责对比赛进行监督。各参赛选手签到后，在指定候赛场候赛，依序参加比赛。参赛选手一经签到，即视作知悉并接受赛事规则。

1.比赛选手在赛前 30 分钟到场签到。开赛迟到 30分钟及以上者，按自动弃权处理。

2.参赛选手签到后进入候考区等候，根据抽签顺序每间隔 10 分钟由工作人员领入备考区抽取题目，每个考生有 10 分钟的准备时间。比赛开始时工作人员把选手引领进入比赛场地，比赛结束后，退出比赛场地到休息区等待比赛结果。

3.参赛选手应遵守竞赛时间安排，尊重并服从裁判，按本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在比赛过程中凡违反规则者，裁判应予以制止，对劝阻不听者，应立即向裁判长汇报，对违规行为作出处理。

4.裁判及赛场工作人员与参赛选手只能进行有关工作方面的必要联系，不得进行任何提示性交谈。其他经允许进入赛场的人员，一律不准与参赛选手交谈，不得干扰参赛选手的正常操作。发现裁判营私舞弊，应立即停止其工作，并将情况通知裁判长做出处理。

5.备考区及候考室不得喧哗和相互讨论，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裁判反映，得到裁判同意方可暂停比赛，否则时间照计。

## **（三）赛场公开**

1.赛场内除指定的监考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须经组委会同意或在组委会负责人陪同下佩戴相应标识方可进入赛场；

2.允许进入赛场的人员，可在指定时间，在安全区内观摩竞赛；

3.允许进入赛场人员，应遵守竞赛纪律、不得与选手交谈、不得妨碍干扰选手竞赛。

## **（四）争议申诉与仲裁**

1.在竞赛现场设立仲裁组接受选手书面申诉，竞赛中出现争议，应按规定及时提出仲裁，经总裁判与仲裁组研究后提出处理意见，并通过竞赛组委会审批，作为此项争议的最终处理意见。

2.参赛选手对赛事过程、工作人员工作若有异议，在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前提下以个人名义用书面形式向竞赛仲裁组提出申诉。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3.提出申诉应在赛项比赛结束后 1 小时内向竞赛仲裁组提出。超过时效不予受理。提出申诉后申诉人及相关涉及人员不得离开竞赛，否则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4.竞赛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 1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组委会，组委会确认后书面通知申诉方。

5.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撤诉。

6.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 **八、竞赛场地、设施设备安排**

## **（一）赛场规格要求**

比赛场地为封闭式考场，考场面积不得小于30平方米，根据比赛内容进行考场布置。比赛区域内分操作区和非操作区，非赛事工作人员不得进入操作区域。

## **（二）基础设施清单**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项目赛场提供设施、设备清单表：

1.比赛场地配有竞赛区、候考室、备考区、裁判工作室；

2.比赛场地安装录像监控设备；

3.选手休息室配备桌椅、茶水等；

4.裁判工作室配备桌椅、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用品；

5.比赛场地内设置明显的标志指示各区域；

6.每个工位配选手桌椅 1 套；

7.比赛场地采光良好，通风透气，能保证比赛正常进行；

8.比赛场地应安装足够的节能灯，能保证在傍晚或光线暗时也能进行正常的比赛。

## **（三）工具材料安排**

本赛项赛场配备草稿纸、签字笔、话筒等，禁止选手携带其他物品进入赛场，严禁将草稿纸带出赛场。

# **九、评判规则**

## **（一）理论知识比赛评判**

理论比赛由“考试宝”系统评分，在考试结束当天中午公布排名。若出现第50名分数相同的情况，将进行加赛考试。加赛选手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列，根据实际人数顺递进决赛人员名单。

## **（二）实操技能比赛评判**

实操考核采用3名裁判单独打分，最后取3个裁判的平均分数（保留2位小数点）为实操成绩的最终分数。实操考核项目设立3个裁判员、1个计时员、1个记分员，组成5个人的工作小组，现场计分统分，各裁判进行复核后由统分员录入电脑，再将选手得分打印交各裁判审核后签字确认，所有签字后的分数在系统中进行“锁定”。裁判原始打分表由裁判员签名后交由组委会存档，原始打分表不得进行涂改，涂改之处须由裁判员进行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实操技能评分标准** | | | | |
| **项目**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配分** | **占比** |
| 案例分析 | 整体形象与谈吐 | 精神状态好，衣着得体 | 2 | 40 |
| 语言规范、吐字清晰、声音洪亮 | 3 |
| 内容陈述 | 表达流畅，准确讲述案例内容 | 5 |
| 紧扣主题，观点正确 | 5 |
| 有自己的理解与思考 | 10 |
| 讲述具有逻辑，专业知识覆盖面全 | 15 |
| 案例答辩 | 现场答辩 | 准确回答题目内容 | 5 | 20 |
| 语言表述流畅 | 5 |
| 内容具有逻辑性 | 5 |
| 具有临场应变能力 | 5 |
| 模拟演练 | 内容陈述 | 角色定位清晰 | 5 | 40 |
| 言语清楚清晰，陈述条理性强 | 5 |
| 思路敏捷，应对能力强 | 10 |
| 专业知识点覆盖全面 | 10 |
| 专业能力强，符合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需求，具有代表性 | 10 |

# 

# **十、安全健康要求**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比赛期间若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裁判长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组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应立刻终止比赛，事后，裁判长应向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在比赛期间，选手应正确、规范使用各类器械工具，操作流程需符合职业操作规范要求，若违反安全规定，裁判员有权终止该选手继续比赛。